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虎门镇、长安镇和大岭山镇的村（社）集体土地655.8225亩（其中3.579亩为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因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联合总社的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无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实际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征地面积为652.2435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584.9517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584.951705万元预存入东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5日

(36-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9.09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07093.5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用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怀德雅瑶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9.098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9.098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000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707093.5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707093.55元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1日



（联系人：胡雪芬，联系电话：0769-85126699-931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东莞市大岭山镇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大岭山镇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莞市大岭山镇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补贴对象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19.40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505.148075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建设征地项目征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七、九、十、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九、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二、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619.402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505.148075万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1)
2024年12月20日

（联系人：黄梓轩，联系电话：0769--8565787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环莞快速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 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环莞快速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环莞快速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环莞快速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3.742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9.094275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4年8月22日

执法专用章
(7-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征用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增田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3.742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3.742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90,942.7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

5000782135100350000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 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 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 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沈晓霞, 联系电话: 82112345-2176)